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

85年1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86年7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8；§9；§10)
107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9)
107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8)
113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2、§4、§8、§9、§11)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本校學則及各項會議相關決議事項而訂定。

第二條 選課方式：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作業及加退選作業，但情況特殊時，則採人工選課方式辦理。
- 二、加退選結束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出個人之正式選課清單，確認簽名後彙整送至教務處備查，逾時未交者，以教務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 三、**加退選截止期限即為選課截止時間**，除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加退選任何課程；因課程開設不成之修習學生，於**2日**內完成選課或退費事宜，逾期不受理，開學第4週起不得加退選。
- 四、課表公佈且預選後各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不得任意更換授課教師；若各所系學位學程科中心因特殊情形必需更換授課教師時，自更換教師起1週內學生提出加退選申請。
- 五、**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選讀課程，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者，一律於規定期限後一日，由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該課程。

第三條 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研究生第1學年每學期至少6學分，至多24學分。第2學年起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32學分。
論文學分一次修畢，通過學位考試登錄成績；未通過學位考試者，須重修但不須另行繳交「論文學分費」。
學院部（二技、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0學分，至多32學分，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5學分，至多32學分。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所選最低學分數另訂之。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學分數亦受前項之限制。

專科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若有學分抵免者不在此限)，不得多於 32 學分。

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5 學分，至多 32 學分。

各學制超修規定：學生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10 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學期修習之上限學分數以外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 二、專科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學位學程科所自行核定，但不得違背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
- 三、重補修課程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之交替而相異者，其處理原則及標準由各系所屬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並認定。辦理抵免科目學生(含跨部選課、轉學、重補修等等)其所修之學分亦不得違背上述之規定。
-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否則衝堂科目均予註銷。

第四條 必修課程：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科必修課程，學生均應修習及格始准畢業。
- 二、低年級不得到高年級選讀必修課程，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科系所學位學程、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因而造成衝堂，請以人工選課方式辦理，並經任課教師及該系所主任核可後，始得改修習他班他系之必修課程。
- 四、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 五、選修他系所的必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需經主任同意，因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各系所學位學程科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必修課程應列於課程標準表，並依課程標準表規劃時序開課，以利學生修讀。

第五條 選修課程：

- 一、選修課程成績不格者得免重修，惟不及格之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計算。
- 二、選修科目修課人數博士班未達 1 人，碩士班未達 3 人、大學部未達 12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但特殊情形及棄選課程則不在此限。
- 三、選修科目以電腦網路選課並經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始得修習課程。
- 四、下學期畢業班課程，限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選修。
- 五、互跨各系所各學制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延修生：

延修生務必於開學當日起依本校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相關選課事宜，並依規定繳費，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隨低班重(補)修課程者，作如下規定：

- 一、所有課程均可辦理重(補)修，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二、凡隨班重(補)修者，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之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三、選讀實務操作課程，需依各科系規定補繳材料費。
- 四、未按規定選讀課程者(如衝堂時間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該不合規定科目(由教務處決定)一律刪除，成績不予承認外，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嚴厲處分。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清單為準：未選課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課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五、學院部、專科部如因日間部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得申請跨部至本校進修部選讀。其學分費用依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六、申請跨部至本校進修部選讀者以至多三門並不超過 10 學分重補修課程科目為原則。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回校重補修學分以每次三科不超過(含) 10 學分為原則，並不得以重補修為由對實習單位作不合理之時間要求，如有上述情形發生，該生成績不予採認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校際重補修課程者，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制互跨選讀課程者，依下列之規定：

- 一、二技、四技課程，得互跨選課，但校外實習課程除外，其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二、五專部一、二、三年級與二技、四技、二專不可互跨。
- 三、五專部四、五年級與二專、可互跨選課，其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五專部四、五年級經本科主任同意可選四技一、二年級課程，其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科上規定辦理。
- 五、校外實習學生申請時，須附實習單位同意書。
- 六、各課程修課人數額滿時，經各系所課程授課老師同意後，依教室容納量人數，授權各系所再調整課程人數上限名額。
- 七、通識課程只能承認通識學分，不能成為系上選修學分，若因特殊原因必須以通識課程學分為系上選修學分，則須以人工跑單方式辦理，並經本系主任審核方可。
- 八、通識課程以 50 人為原則，若通識課程使用專業教室，則依專業教室容納量為限，同學於現行系統內之課程一律於線上加選，不開放人工跑單；但若是同學重補修者或現行系統內之課程已修過者，無法線上加選，則改以人工跑單方式選課，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授課老師及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惟加收之人數仍應以教室容納量為限。
- 九、同一系所課程，日夜互跨選課須經主任審核。
- 十、各學制之實作課程材料費，未於規定時程繳納者，由系上於開學第 6 週起統一造冊送教務處，由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該課程，且已繳交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 十一、考取本校碩士班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可申請修讀，惟以 12 學分為限，所修碩士班課程依照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棄選課程：

- 一、學生申請棄選課程，應填具棄選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當學期選課清單，經任課老

- 師、導師及本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
- 二、學生申請棄選課程，依本校行事曆之第 10 週前辦理完成，第 11 週起不受理。
 - 三、棄選課程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
 - 四、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同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加選任何課程。
 - 五、棄選之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停修」，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之計算。
 - 六、課程棄選後，其學分費(材料費)不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材料費)後始得辦理棄選，但學期結束後，其材料費有剩餘者則依各系相關規範比例退還學生。
 - 七、棄選課程在棄選前之缺曠紀錄將不予註銷。
 - 八、延修生辦理棄選後，至少應修讀一個科目。
 - 九、實作課程材料費逾期未繳交者，由系上統一造冊後，送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
 - 十、研究所第二階段課程學分費逾期未繳交者，經各所通知學生確認無誤後，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

第十條 交換生選課規定：

- 一、加選與退選課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若到校時間較晚則以實際到校日之 5 日內完成加選與退選(5 日之計算不包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但開學第 4 週起不得再加選及退選課程。
- 二、選課無最低學分數限制，但應依本校各學制每學期最高 32 學分數的限制。
- 三、選課依隨班附讀之系所，修讀系上課程，若要修讀外系課程以當學期 6 學分為原則。
- 四、修讀本校進修部課程以當學期 3 個科目 10 學分為限，並需繳交學分費，學分費用依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五、前第三款及第四款修讀外系及進修部課程，當學期合計以 6 學分為原則，但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大學部交換生依隨班附讀之班級必須修讀勞作教育、班週會暨導師時間等 2 門課程，研究所交換生依隨班附讀之班級必須修讀班週會暨導師時間等 1 門課程，其課程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 七、選課完成後必須繳交當學期之選課清單，並加以確認後簽名繳回教務處，逾期未繳交者，將以教務系統內登載之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 八、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照本校棄選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 九、課程的缺曠、扣考、成績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註冊課務組